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0 號

被處分人：樂沛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429740

址 設：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 5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網頁刊載中古車商品，廣告宣稱「原鈑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5 年 5 月接獲民眾反映，被處分人 114 年 11 月及 115 年 4 月於「卡特車庫 Carter's Garage」臉書網頁，刊載「2012 出廠 Mercedes Benz C250 CGI 1.8L」中古車(下稱案關車輛)宣稱「原鈑件」(下稱案關廣告)。民眾至被處分人現場車庫測試案關車輛表示滿意，被處分人及其銷售人員即於現場車庫協助原車主與民眾於 115 年 4 月簽約購買案關車輛，嗣民眾透過其他中古車商向第三方中古車鑑定業者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路多公司)檢驗案關車輛，並提供「Goo CARS WITH VALUE & QUALITY」鑑定書(下稱 Goo 鑑定書)，獲悉案關車輛右前葉子板有換新，疑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經營「卡特車庫 Carter's Garage」臉書網頁，

並於114年11月及115年4月製作及刊登案關廣告。

- 2、原車主持有個人自用案關車輛，因換車需求要購買新車，向被處分人銷售人員表示案關車輛為原鈑件，銷售人員聽聞後洽被處分人協助銷售且借放案關車輛至被處分人現場車庫，並由被處分人審核決定於臉書網頁刊載案關廣告，嗣經原車主與民眾簽約交易案關車輛，被處分人未因協助成交案關車輛而獲得相關報酬。
- 3、被處分人接獲民眾提供Goo鑑定書，始獲悉案關車輛換過右前葉子板，惟被處分人未有案關車輛為原鈑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函請寶路多公司書面陳述，略以：

- 1、寶路多公司為日本Goo鑑定制度於我國之代理及合作執行單位，並依日本JAAA(Japan Automobile Appraisal Association)自動車鑑定協會所建立之中古車鑑定技術、標準流程及相關判定基準，於我國提供Goo第三方車況鑑定服務。
- 2、「原鈑件」係指車輛外部車體鈑金部位中，仍保留車輛出廠時所配置之原車鈑件，未經更換為新品、副廠件或中古拆車件者。其涵蓋範圍原則上包括前葉子板、後葉子板、引擎蓋、車門、車頂、行李廂蓋、後廂蓋、側圍板及其他外部車身鈑件等主要可視鈑金部位。
- 3、民眾提供案關車輛之Goo鑑定書版面、欄位格式及記載方式，與寶路多公司使用之Goo鑑定書相符。依寶路多公司鑑定書之標示方式，外裝圖示中標示「換新」者，係指鑑定師依鑑定當時可視範圍及相關跡證判斷，該部位有更換鈑件之情形或明顯更換跡象。因此，若Goo鑑定書右前方標示「換新」所指為右前葉子板，則該右前葉子板屬曾有更換情形或更換跡象，並非原鈑件。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

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於「卡特車庫Carter's Garage」臉書網頁刊載案關車輛，廣告宣稱「原鈹件」，予人印象為案關車輛為出廠時所配置之原車鈹件。按中古車是否為出廠時所配置之原車鈹件，為一般大眾於中古車市場購買車輛之重要交易決定之一。據被處分人表示，係原車主因換車需求洽被處分人協助銷售案關車輛，並向被處分人表示案關車輛為原鈹件。惟據寶路多公司提供意見，案關車輛之右前葉子板屬曾有更換情形或更換跡象，並非原鈹件，此有寶路多公司之Goo鑑定書可稽，且被處分人及原車主均表示未有案關車輛為原鈹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故被處分人於臉書網頁刊載案關車輛，廣告宣稱「原鈹件」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車輛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至於被處分人表示未因協助成交案關車輛而獲得相關報酬一節，惟查被處分人為協助銷售案關車輛放置於被處分人現場車庫並刊載案關廣告，民眾係因獲悉被處分人刊載廣

告而與原車主交易案關車輛，廣告已發生招徠效果，自應負不實廣告行為之疏失責任，不因有無獲得相關報酬而阻卻不實廣告責任。又被處分人本可於刊載廣告前，事先向中古車鑑定機構檢驗案關車輛，被處分人卻未善盡注意及查證義務，導致廣告內容於客觀上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認知及交易決定，爰尚不得據以主張豁免案關不實廣告之責。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臉書網頁刊載中古車商品，廣告宣稱「原鈑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